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2024PCCS010

项目名称：“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中期评估项目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



新疆品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2
第五章 评审办法.....	2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一、响应书.....	36
二、资格证明文件.....	38
三、商务文件.....	48
四、技术文件.....	60
五、其他资料.....	62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4PCCS010

项目名称：“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中期评估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20 万元

最高限价：20 万元

采购需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中期评估，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50 天内完成评估报告并通过评审。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大型企业不允许参加此次项目磋商。供应商应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自行确认企业类型。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第十六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符合要求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在货物采购项目中，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在工程、服务采购项目中，只有由小微企业承建、承接；允许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04 月 18 日至 2024 年 04 月 25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2:00 时，下午 12:00 至 23:59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进入“项目采购”栏目，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自行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开启时间：2024 年 04 月 29 日 16:00（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04月29日16: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2.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关联关系；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审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较大数额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记录。

3. 供应商须注意事项：

3.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标的方式开标/磋商。开/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磋商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询标澄清、在线多轮报价、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3.2 潜在供应商应于领取文件须提前完成注册，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

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 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 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 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 (工程项目为 3%~5%)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 (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 乌鲁木齐市克拉玛依西街 135 号

项目联系人: 穆克达斯·贾帕尔

项目联系方式: 1357980696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新疆品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奇台路 460 号兴乐世贸广场 29 楼

项目联系人: 周娟、甘甜、彭佳琦、龚慧婷

项目联系方式：0991-522168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及要求
1	项目名称	“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中期评估项目
	项目编号	2024PCCS010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采购内容	“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中期评估，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2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b>20.00</b> 万元；供应商磋商报价若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质量标准	合格（通过采购人及有关部门组织的项目验收）
4	★供应商资格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大型企业不允许参加此次项目磋商。供应商应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自行确认企业类型。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第十六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符合要求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在货物采购项目中，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在工程、服务采购项目中，只有由小微企业承建、承接；允许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p>5.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p>（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p> <p>（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关联关系；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p>



		<p>(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较大数额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p> <p>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p>
5	响应文件份数	<p>(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标的方式开标/磋商，供应商磋商时无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后，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jmbs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p> <p>(2) 成交的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纸质响应文件三份、格式为PDF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U盘存储）</p>
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04月29日16:00时（北京时间）
7	★磋商有效期限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90天（日历日）
8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线上递交，登录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9	磋商时间、磋商地点	<p>2024年04月29日16:00时（北京时间）</p> <p>磋商地址：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不见面开标大厅远程参加磋商活动</p>
10	评审办法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即供应商在通过初步审查，且提供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商务、技术、价格评审，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综合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及报价均相同的，按商务、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单位，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11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金额：2000.00 元（贰仟元整）</p> <p>供应商应于 2024 年 04 月 29 日 16:00 时（北京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磋商保证金应采用人民币，以非现金形式的网银、电汇等方式，由供应商的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除外）提交。</p> <p>开户名称：新疆品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安居南路支行</p> <p>账号：107685372797</p> <p>行号：104881005046</p> <p>注：1. 如果发现供应商有围标、串标行为，其响应文件无效，且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不予退还；</p> <p>2. 磋商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缴纳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p>

		3. 供应商递交保证金时请在汇款时注明“业务三部+项目简称(磋商保证金)”, 对因未注明项目简称及汇款事由而造成保证金不能及时到账的, 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	<p>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质疑, 须按以下要求提出:</p> <p>①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 第 14.1 款)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p> <p>②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所有质疑内容。</p> <p>③联系部门: 新疆品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④联系电话: 0991-5221688</p> <p>⑤通讯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奇台路 460 号兴乐世贸广场 29 楼业务三部</p>
13	履约保证金	/
14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至 50 天内完成评估报告并通过评审。
	★服务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辖区
15	★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75% 的咨询服务费; 项目最终研究成果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后五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5% 的咨询服务费。
16	数量调整	数量调整: 供应商磋商总报价的±10%,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十一项《买方授标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17		在评审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 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磋商资料(包括技术支持资料)或信息骗取成交的, 或者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 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18		<p><b>注意事项:</b></p> <p>1、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加“★”引起重视, 如不满足此类条款的规定, 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其响应文件无效。</p> <p>4、响应文件应编制页码及索引目录。</p> <p>5、电子标书加盖法人章的两种方式: 一种为法人(或负责人)电子章; 另一种为纸质手写版盖章后扫描, 两种方式的任意一种在评审时均予认可。</p> <p>6、潜在供应商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须提前完成注册、CA证书和电子签章申领和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CA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7、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办事指南—操作指南。</p> <p>8、系统操作问题请咨询技术支持电话 95763。</p> <p>9、开标注意事项:</p>

	<p>(1) 开标时推荐使用Chrome浏览器，且使用的电脑已经安装最新的CA驱动；</p> <p>(2) 开标时请使用您本次加密使用的CA进行解密；开标时需使用CA的密码，并确保开标人员已知晓正确的密码。</p> <p>(3) 推荐使用制作生成电子标书的电脑进行解密。</p> <p>(4) 开标解密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开标评标】菜单—【进入开标大厅】页面，找到当天开标的项目。</p>
19	成交服务费：3000.00 元（叁仟元整），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 二、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 项目说明

1.1 本项目的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所述。

1.2 本采购项目已经批准，采购人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3 本采购项目供应商的资格审查采取资格后审方式。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不接受备选方案。

供应商资格必须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说明，通过资格后审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的规定，且具备独立完成所投项目或所采购项的能力，成交后不允许转包、违法分包。

#### 1.4 资格后审包括下列的内容

1.4.1 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满足“前附表”规定的资格要求；

1.4.2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和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要求的，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

1.4.3 服务期限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4.4 服务地点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4.5 磋商内容、质量、服务等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4.6 响应文件中所提条件均须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1.4.7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4.8 无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情况。

#### 2. 采购范围

2.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范围已通过“前附表”第1项采购内容所述，指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范围内所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

#### 3. 适用法律及约束力

3.1 本次磋商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供应商一旦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本项目，即被认为接受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3.2 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磋商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 4. 采购项目实施要求

4.1 质量标准已通过“前附表”第3项所述，本采购项目的质量等级标准为合格（通

过采购人及有关部门组织的项目验收）。

4.2 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合同相关的要求编制现场服务计划。

## 5.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5.1 服务期限已通过“前附表”所述；服务地点已通过“前附表”所述。

## 6. 资金来源

6.1 采购单位的资金通过“前附表”第1项所述的方式获得，并将部分资金用于本项目合同下的合格支付。

##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须满足“前附表”第4项要求。

## 8.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9.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9.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磋商。

9.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9.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9.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9.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9.2.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9.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9.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2.7 具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4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9.3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磋商：

9.3.1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9.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9.3.3 参加磋商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9.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4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项目采购”项下的“获

取采购文件”自行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9.5 供应商按时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

## 10. 联合体

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接受联合体的，供应商可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否则联合体视为无效响应；接受联合体的，除应符合本章第7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0.1.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10.1.2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11. 信用信息查询

★11.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11.2 查询截止时间：2024年04月29日16:00时（北京时间）

★11.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1.4 信用信息查询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磋商后通过本须知11.1所述渠道进行网上查询，对存在本须知11.3所述情形的供应商，将对其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11.5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2.2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位是标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分标项的，供应商须对全部

采购内容磋商，不得部分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分标项的，供应商应当以标项为单位编制并提交响应文件。

12.3 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1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本文件及由采购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规定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构成。

12.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磋商答疑会议纪要等书面材料在本采购项目中均称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

12.6 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供应商执行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12.7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和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尤其注意加“★”等的条款，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2 凡符合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后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自行获取采购文件。

###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4.1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当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本项目接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见“前附表”第12项，供应商须在截止时间前一次性提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质疑内容。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4.1.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4.1.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4.1.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4.1.4 事实依据；

14.1.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4.1.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

代表人（企业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14.2 供应商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 5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14.4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将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媒介发布更正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立即以邮件或传真等形式回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者澄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可酌情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4.5 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14.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随时关注网站“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发布本项目的最新的更正公告，并登录政采云平台自行查看更正文件等相关信息，并对上述查看行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 15. 磋商报价

15.1 本采购项目使用的货币为人民币，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5.2 磋商报价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非采购人另有约定），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5.3 磋商价格应包括：价格部分是对磋商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磋商报价包括供应商为实施本项目提供全部服务内容所包括的全部价格的体现。

15.3.1 磋商报价为含税价，应是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采购范围及所需的全部服务费用及成交服务费，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未列和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视为已考虑在磋商总报价中。



15.3.2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供应商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非本项目要求的其它内容除外）。

★15.3.3 供应商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及《明细报价表》的格式进行填报，改变格式或未按照要求填报，均视为无效响应。

15.3.4 本次磋商实行两次报价，加密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供应商报价为一次报价，在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后，由磋商小组开启二次报价，各供应商须在二次报价开启后的 30 分钟内登录政采云系统进行二次（最后）报价。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系统内及时填报二次报价的，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提示：开标/磋商时，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政采云账号内的站内信；项目授权代表的手机短息（系统会推送短信至项目授权代表的手机），但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 16. 磋商保证金

16.1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有关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如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署项目合同并提交建设履约保证金，视为供应商违约，则采购人有权没收成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

16.2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交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一致。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6.3 磋商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4 竞争性磋商文件接受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因违反规定被没收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回。

16.6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可能被没收：

16.7.1 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16.7.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

签署合同的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6.8 供应商办理磋商保证金退款申请手续须提供以下资料：

16.8.1 供应商须给采购代理机构提供账户信息（单位名称、开户银行名称、银行账号、银行行号）

16.8.2 成交供应商办理磋商保证金退款申请时，除 16.8.1 项要求外，还须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已加盖成交供应商电子公章的合同全本复印件一份及 PDF 扫描件一份（代理机构存档备查）。

特殊说明：成交供应商须自项目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经采购人签章确认的《验收书》原件壹份（及复印件壹份加盖成交供应商电子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 17. 磋商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磋商答疑会和现场踏勘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磋商答疑会及踏勘项目现场。

17.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7.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7.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概况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8. 磋商有效期

18.1 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磋商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9.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 20. 响应文件编制的依据

20.1 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及有关资料；

20.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者澄清；

20.3 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21.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书、资格证明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21.1 响应书

21.2 资格证明文件(以下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或负责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3) 磋商保证金（被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缴纳凭证）；

(4)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6)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企业信用信息；

注意：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须为原件的扫描件。

21.3 商务部分：

(1) 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

(2) 明细报价表

(3)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4) 合同条款偏离表

(5) 项目管理机构（附近三个月中任意一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6) 近三年（2021年01月01日至今）类似服务业绩（附合同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等复印件。如提供证明材料为合同，须提供业绩合同主要页（含：首页、服务内容信息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签订方必须是供应商自身，存在控股、管理关系供应商之间签订的合同无效。）

(7) 服务承诺书

(8)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21.4 技术部分：

(1) 服务方案

(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技术文件资料

21.5 其他资料

22. 响应文件的编制及格式

★22.1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须知第21条规定的内容编制，其中，第21.1项、第21.2（1）—（5），第21.3（1）—（5）、第21.4（1）为必备项，供应

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有关材料，如果缺项或不符合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2.2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22.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证书、合同等磋商要求的证明资料，均使用复印件，特别说明为原件的除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编制中所需提交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且内容须清晰可辨。

22.4 响应文件严禁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除非这些修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必要的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22.5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分标项的，供应商须针对本单位所投项分别编制响应文件并单独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将不能响应之处在响应文件所附的“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响应一览表”中一一列出。

### 23.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 23.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后，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 .jmbts 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23.2 成交的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纸质响应文件三份、格式为 PDF 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U 盘存储）。

##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 24. 响应文件的提交

24.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时间前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后，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 .jmbts 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 25.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5.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5.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在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5.3 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采购人收到的响应文件少于 3 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评标过程中有效供应商少于 3 个的，应终止评标，由采购人依法重

新组织招标。

## 26. 迟交的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绝接受，采购人对于逾期未上传到指定位置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 27.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7.1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在政采云平台上随时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修改好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到政采云平台的指定位置。

## （五） 开标/磋商

### 28. 开标/磋商

28.1 采购人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不见面远程开标/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磋商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进入“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磋商会议，并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磋商唱标、二次报价、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8.2 开标/磋商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30 分钟）内对本单位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 （六） 磋商小组与评审

29.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9.1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29.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加评审，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审。

29.3 磋商小组主任由磋商小组成员推举产生，并与磋商小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29.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9.5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比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系统

地评审和比较。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29.6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有证据表明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磋商、串通磋商、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磋商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 （七）授予合同

###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30.1 成交的标准

30.1.1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30.1.2 具有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能力和条件；

30.1.3 能够最大限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30.2 采购人将确定资格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31. 授予合同的准则

31.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确认的成交供应商。

## （八）成交通知书

### 32. 成交通知书

32.1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 （九）合同的签订

### 33. 合同的签订

33.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成交供应商应当提交；拒绝提交的，视为放弃成交项目。

33.3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是该书面合同的附件。

33.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5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介上进行采购合同公告。

#### （十）买方授标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34.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约定的内容对采购需求中规定数量予以局部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改变，对增减的数量按同类型成交服务价结算。

#### （十一）质疑与投诉

##### 35. 质疑与投诉

35.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35.2 质疑函的必备内容

35.2.1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必须注明单位名称、地址、邮编、可供查询的单位和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的电话号码、联系人电话；

35.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5.2.3 具体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5.2.4 事实依据；

35.2.5 提起质疑的日期；

35.2.6 质疑函须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签章。

35.2.7 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还须提交委托质疑事项的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签章和被授权人签字，同时出示被授权人身份证。

35.3 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35.3.1 质疑人是参与所质疑项目的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5.3.2 质疑函内容符合相关的规定；

35.3.3 在规定的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35.3.4 招投标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5.4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采购活动。

35.5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当事人。

## （十二）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 36. 履约担保

36.1 成交供应商须在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下列规定的方式和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36.2 履约担保采用下列\_\_\_/\_\_\_方式

36.2.1 履约保证金担保方式：\_\_\_/\_\_\_

1) 银行汇票；2) 支票；3) 银行转账；4) 保函；5) 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确定的其他担保方式。

36.2.3 如成交供应商不能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36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视为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已经订立合同的，采购人有充分理由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放弃成交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应当赔偿。

## （十三）其他

### 37. 成交服务费

37.1 3000.00 元（叁仟元整），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 3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 号令）及《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新疆品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中期评估项目

二、项目实施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辖区

三、服务要求：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民生、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国务院《“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和《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新政发【2021】82号文件)要求。围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工作总目标,结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辖区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衔接国家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工作,在全区内开展调查、研究,进行深入细致的分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辖区内残疾人保障和发展的变化趋势,评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目标、总体路径及重点任务等内容,科学编制《“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中期评估报告》。

四、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合同签订后至 50 天内完成评估报告并通过评审。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大型企业不允许参加此次项目磋商。供应商应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自行确认企业类型。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第十六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符合要求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在货物采购项目中,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在工程、服务采购项目中,只有由小微企业承建、承接;允许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六、本项目供应商在履行项目时执行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国务院《“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和《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新政发【2021】82号文件要求,规范、科学编制《“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中中

期评估报告》。

### 七、验收标准

符合《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新政发【2021】82号文件要求，并通过评审。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中期评估项目

委托人(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

受托人(乙方)：\_\_\_\_\_

签订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和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乙方”)就“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中期评估项目提供专项技术咨询服务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商定并签署。

#### 一、项目概况：

#### 二、咨询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乙方受甲方委托，根据甲方的要求，就“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中期评估项目展开调查研究，形成的最终研究成果应符合国家及新疆相关政策规定、依据项目特点并达到一定的深度和要求。

(二)乙方提交“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中期评估项目书面成果报告 3 份，同时提供电子版1份。

#### 三、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拨付第一笔咨询服务费，乙方开始实施调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甲方提交书面成果报告初稿。\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交最后研究报告和课题课件。

(二)履行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联

(三)履行方式：乙方提交书面成果报告，甲方支付相应费用。

#### 四、合同双方责任

甲乙双方应密切配合、友好协作，完成该项工作，双方职责分工如下：

##### (一)甲方责任

1. 审查乙方的工作计划和工作大纲。
2. 协助乙方收集项目研究所需的相关资料。
3. 协调有关单位提供必要的协调和配合。
4. 依照合同检查项目质量和进度，提出工作意见；组织项目验收工作。
5. 按照合同支付费用。
6. 甲方为本项目实施总协调人\_\_\_\_\_，具体联系人为\_\_\_\_\_。

#####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及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并对甲方负责；

2. 乙方依据甲方意见对书面研究成果进行修改和完善后，向甲方提交正式研究成果。

3. 乙方应确保成果不侵害第三人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4. 乙方为项目研究实施设立项目组，组长为\_\_\_\_\_，具体联系人为\_\_\_\_\_。

在合同期满之后，乙方有义务提供后续服务，协助甲方开展相关的后续工作。

##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甲、乙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 六、成果验收方法

(一)项目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审核验收。

(二)验收的时间和地点：\_\_\_\_\_。

## 七、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甲方就本项目应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人民币元(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含税)。乙方提供相应的发票。

(二)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75%的咨询服务费计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2. 项目最终研究成果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5%的咨询服务费，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 八、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合同约定，违约双方应按照下述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成果报告，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减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

(二)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日按应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3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继续履行付款义务。

##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可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其他

(一)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由双方另行协商。

(二)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7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由双方协商解决。

(三)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约定。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签订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

(七)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行号：

银行账号：

地址：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1、评审说明

1.1 本次磋商实行两次报价，加密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供应商报价为一次报价，在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后，由磋商小组开启二次报价，各供应商须在二次报价开启后的 30 分钟内登录政采云系统进行二次（最后）报价。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系统内及时填报二次报价的，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2 在二次报价过程中若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十四条的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委托磋商小组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1.3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即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审。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综合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及报价均相同的，按商务、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单位。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 2、评审

2.1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评审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只有通过初步评审且递交最后报价的的供应商才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 2.2 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将对下述评审因素进行量化，并根据磋商小组每个成员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理解进行打分，满分为 100 分。价格部分满分 10 分，商务部分满分为 40 分；技术部分满分为 50 分。供应商各部分的分值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评估分。



## 2.3 评审办法附表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 评审	资格检 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 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 身份证明；		
		健全的财务会计 制度	提供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半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当月新成立公司无需提供；		
		纳税证明	提供近三月内任意一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当月新成立 公司无需提供；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 料；		
		缴纳社会保障资 金证明	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三月内任意一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当月新成立公司无需提供；		
		履行合同所必需 的设备和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 材料或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 的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的书面声明；		
		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附有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提供全部服务均由中小微 企业承接；		
		供应商的授权委 托书	具备有效的供应商代表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由法 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如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磋商，需提供法定代表 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	具备有效的被授权人身份证；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信用查询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网”上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不参与围标串标 承诺书	附有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符合性 检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的签章符合磋商规定；			

		递交的响应文件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且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磋商报价	响应文件针对同一种服务未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报价未超过项目预算（最高限价）或经磋商小组认定低于成本的；		
		服务范围	响应文件载明的服务要求、服务期限、服务范围等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磋商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社保缴纳证明	响应文件中附有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近三个月中任意一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其他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文件未出现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带“★”号的其他实质性条款。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其他无效情形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未出现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的情形；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等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b>评分因素</b>		<b>评分标准</b>			
详细 评审	价格评审（10分）	磋商报价得分（1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价格权值×100（小数点保留两位）		
	商务部分（40分）	类似项目业绩（0-8分）	供应商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满分 8 分。以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业绩证明资料如合同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如提供证明材料为合同的，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未提供证明资料的，不计分。		
		项目负责人（0-10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含）及以上职称得2分；近三年（2021年01月01日至今）具有类似项目负责人的经验，每一项得2分，最高得8分，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或向招标人（采购人）出具的首页及报告签字页等能够体现项目负责人身份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满分10分。		
		项目管理机构（0-10分）	拟投入的项目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每增加一位高级（含）及以上职称加2分，最高加4分；每增加一位中级职称的加1分，最高加3分；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专业人员构成科学，且人员配备合理，各岗位分工明确加3分。满分10分。		

技术部分 (50分)	服务承诺 (0-10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附有的服务承诺内容不完善得2分，内容完善、全面可行加3分，服务承诺附有应急预案方案加3分，承诺一般故障0.5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2小时内解决的加2分，满分10分。
	标函质量 (0-2分)	标书制作完整得1分；标书清晰、目录有序、设置页码得2分。
	对项目的编制目的、背景的认识与把握 (0-8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背景有基本的了解，能够把握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得3分；供应商对本项目工作重点和难点的有深度理解，针对性及准确性、到位得8分。
	评估服务方案 (0-24分)	(1) 评估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得1分，内容完整得3分； (2) 服务方案层次不清晰得1分，层次清晰得3分； (3) 服务方案重点不突出得1分；能够突出重点得3分； (4) 评估方法可行得2分，评估方法科学且可操作性强得4分； (5) 评估大纲思路清晰、技术手段科学合理得4分； (6) 评估服务方案能够科学评估本次项目可能面临的问题得3分，能够评估可能面临的问题且提出合理解决方案得7分；
	项目实施计划 (0-12分)	(1) 项目实施计划内容不完整得1分，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得3分； (2) 实施计划中含有区域内基本情况分析得2分，分析内容当地实情且内容全面得4分； (5) 进度计划安排描述不清晰得1分，关键点描述不清晰得1分，进度计划安排及关键点均描述清晰得3分，进度计划切实可行得5分；
质量目标及保障措施 (0-6分)	(1) 质量目标及保障措施不完善得1分，措施完善、内容具体得2分，保障措施切实可行、可操作性强得4分； (2) 附有保密措施得1分，保密措施内容详实、方法得当得2分。	

####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及算数性修正

2.4.1 对于响应文件中出现部分内容未加盖电子公章或签字的、在政采云平台中编制文件时上传对应模块错误等行为，视为细微瑕疵，不影响项目正常评审。磋商小组也可通过在线质询的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澄清答疑，要求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补正，但其澄清答疑不得改变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2.4.2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供应商对评审中磋商小组书面提出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供应商以采用在线质询形式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未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2.4.3 最后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视为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

（一）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五）最后报价出现明显填报错误，经磋商小组同意允许修正的情形。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修正后的报价遵照如下规定处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线澄清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

### 3. 磋商小组的权利

3.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2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 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4 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审方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供应商最终得分等于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得分之和。磋商小组确定供应商最终得分和排名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并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

### 4. 评审过程的保密

4.1 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透露。

4.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4.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5. 定标原则

5.1 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最终将前三名作为成交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

5.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5.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予以废标，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4.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5.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4.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 面：

正本/副本

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响应文件递交人（电子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

或其委托人（签章）：\_\_\_\_\_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响应书

### 二、资格证明文件

-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 (二)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三) 磋商保证金（被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缴纳凭证）
- (四)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六) 企业信用信息

### 三、商务文件

- (一) 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
- (二) 明细报价表
- (三)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四) 合同条款偏离表
- (五) 项目管理机构（近三个月任意一月的拟投入人员社保证明）
- (六) 近三年（2021年01月01日至今）类似服务业绩
- (七) 服务承诺书
- (八)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九)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 四、技术文件

- (一) 服务方案
- (二)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技术资料

### 五、其他资料



## 一、响应书

### 响 应 书

\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你们\_\_\_\_\_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承担该项目的采购任务，严格执行我方所承诺的责任和义务。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采购服务，磋商总价\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用阿拉伯数字书写）人民币，详见明细报价表。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本次采购项目。

3.我方承诺服务期限按照\_\_\_\_\_执行。

4.我方承诺付款方式按照\_\_\_\_\_执行。

5.我方承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资格要求，同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要求。

6.我方承诺在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号采购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项目采购”的情形。

7.我方承诺我公司不属于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8.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委托合同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我方违约，除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贵方有权终止我方成交并选择其它成交单位。

9.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服务合同。如果我方违约，借故拒签合同或拖延签订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保证金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可另行选择成交单位。

10.我方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限期满前的任何时间，本响应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90天。

11.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12.我们认为采购人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参与供应商成交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13. 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14. 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成交服务费。
15. 该响应书在本次采购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16. 综合说明：
  - (1) 服务的技术条件、技术标准、拟达到的质量标准等。
  - (2) 服务方式。
  - (3) 服务计划、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
  - (5) 服务承诺。
  - (6) 要求项目单位提供的配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 (8) 其它
17. 所有有关本响应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人：

供应商：（电子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 二、资格证明文件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加盖电子公章）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 说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加盖电子公章）

须提供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半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当月新成立公司无需提供。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_\_\_\_\_：

对于贵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我单位成交，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声明不实，我单位愿意放弃本次项目的成交资格，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公章）

日 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加盖电子公章）

（1）须提供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无需提供；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无需提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_\_\_\_\_：

在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等行政处罚；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成交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公章）

日 期：

(二)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所属行业：

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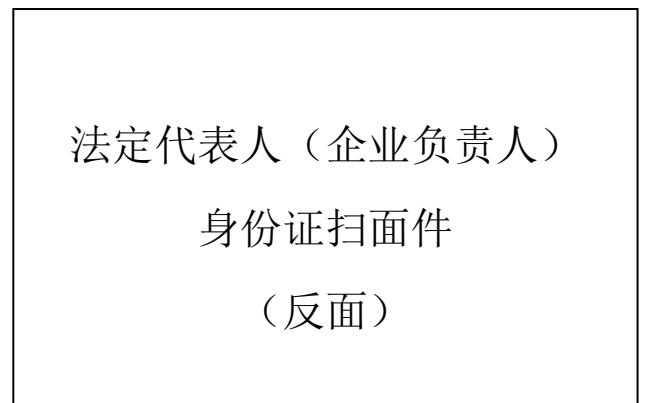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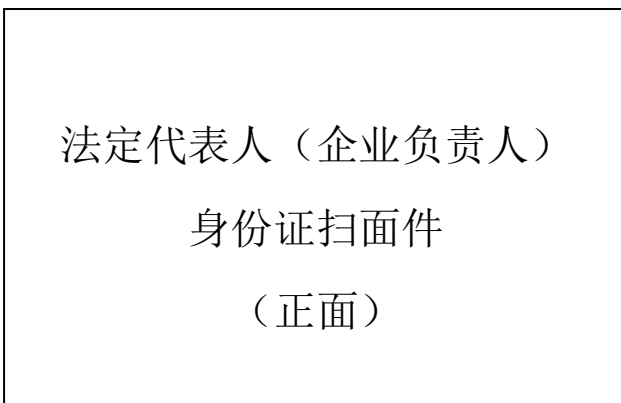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现授权委托（姓名）的为我的代理人，以（供应商名称）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磋商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磋商活动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部 门：      职务：

代理人身份证扫面件  
(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扫面件  
(反面)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 磋商保证金

提供被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缴纳凭证

(四)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磋商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磋商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采购(采购)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采购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上述“标的名称”严格按照第三章采购需求的“采购清单”完整填写，不接受缺漏项，不接受所列服务不全。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若为全部服务均由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提供，供应商须提供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声明函（格式自拟），将认定为中小企业。

4、成交的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作为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公示。

(六) 企业信用信息

此处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企业信用信息

### 三、商务文件

#### (一) 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

#### 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中期评估项目

项目编号：2024PCCS010

单位：元

采购内容	服务期限	备注
磋商总报价	小写： 大写：	

注：1、磋商总报价为包括咨询服务费、税费、成交服务费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费用。

2、在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中，不允许出现两种报价，否则其磋商报价将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 (二) 明细报价表

## 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中期评估项目

项目编号：2024PCCS010

单位：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报价	备注
1			
2			
3			
4			
...	.....		
合 计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供应商须参照第三章采购需求所列明的内容全部报价。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 (三)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中期评估项目

项目编号：2024PCCS010

序号	条款序号	磋商条款	响应条款或响应页码	响应/偏离
...				

注：1、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加“★”条款的响应，如有偏离，其响应文件无效。

2、本表中未列明条款或内容与响应文件正文不一致的，均以正文为准。

供应商（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 合同条款偏离表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中期评估项目

项目编号：2024PCCS010

序号	条款序号	磋商条款	响应条款	响应/偏离
...				

注：如有偏离，须一一列明。

供应商（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 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证书	专业	主要资历、经验	备注

注：本项目一旦我单位成交，将配备上述项目管理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项目成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说明	采购人及联系电话

注：后附人员相关证书：身份证复印件、资格证书复印件等，未附相关证书，其评审时不予得分。未附近三个月中任意一月的社保缴纳凭证，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六) 近三年（2021年01月01日至今）类似服务业绩

## 近三年类似服务业绩

用户名称	联系电话	服务期限	备注

备注：近三年类似业绩，每项业绩须附证明资料如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与使用单位签订的服务合同的复印件，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时不予计分。如提供证明材料为合同，须提供业绩合同主要页（含：首页、服务内容信息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签订方必须是采购人自身，存在控股、管理关系采购人之间签订的合同无效。

供应商（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 服务承诺书

## 服务承诺书

根据供应商自身情况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制，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服务承诺
- 2、其他优惠承诺

(八)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采购过程中（包括开标、评审、采购结果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提供的服务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响应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成交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1、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格式自拟）

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 四、技术文件

### (一) 服务方案

#### 服务方案

根据本项目情况，内容至少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评估报告编制方案（含编制大纲）
2. 对项目背景的认识、把握（含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3. 进度计划
4. 评估依据、评估工作目标
5. 评估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6. 评估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7. 合理化建议



(二)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技术资料

## 五、其他资料

### 1. 供应商账户信息：

账户信息具体内容如下：

账户名称：

税号：

地址及电话：

银行账号：

开户行名称：

行号：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

###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